（本切結書適用大學部學生）

切結書

本人報考115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已詳閱簡章內容，為確認本人具「暫准報名」資格報考本考試，自願切結如下：

1. 本人能於本學期(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本人為南臺科技大學應屆(11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且能於116年2月17日(星期三)前取得畢業證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提供予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查驗。
3.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如發現本人有不適用前述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之規定，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8條「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規定辦理。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本校學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